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07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提名耿建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玉民先生、王力先生、金文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提名刘晓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邹家立先生、吴秋云先生、伍小峰先生、陈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10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耿建明先生 中国国籍,196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天津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武汉理工大学。历任公司第一届至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工商联执委,廊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河北省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廊坊市第七届政协副主席、廊坊市工商联主席。现担任廊坊市工商联名誉主席,全联房地产商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8%;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60.09%的股份,任荣盛控股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18.18%的股份。耿建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邹家立先生 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家一级建造师。先后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河北省中冀乡村振兴基金会首任理事长。历任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至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邹家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1%;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4.89%的股份,任荣盛控股董事;直接持有股东荣盛建设0.45%的股份,任股东荣盛建设董事。邹家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秋云先生 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历任荣盛发展济南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石家庄公司总经理,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秋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伍小峰先生 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吉林大学本科,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位。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南方周末常务副总编辑,万达集团文化中心副总经理兼品牌中心总经理,宏立城集团副总裁,泰禾集团总裁助理,公司品牌负责人。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伍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 亮先生 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历任海昌天津公司副总经理,荣盛发展副总裁助理,现任荣盛发展安徽公司总经理。陈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晓文先生 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历任荣盛发展聊城公司财务经理、荣盛发展湛江公司财务经理、荣盛发展廊坊公司财务经理、荣盛发展嘉兴公司财务总监,荣盛发展浙江公司财务总监、荣盛发展康旅集团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委员。刘晓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程玉民先生 中国国籍,1955年出生,会计学教授。天津财经学院工业管理系毕业。历任公司第一届、二届、四届、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廊坊精密机械工业学校教员、华北航天工业学院管理工程系主任、北华航天工业学院财会金融系主任、会计学院教授、《航天财会》杂志社主编、廊坊市会计学会副会长、廊坊市审计学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程玉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 力先生 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财贸系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研究中心博士后。历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国社科院大学商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经济学院校外导师。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文辉先生 中国国籍,1970年出生,博士学历,注册会计师。先后毕业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天津财经大学。曾在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任教,历任中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荣万家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金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07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王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颜玉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监事会对上述候选人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王强先生、颜玉珍女士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上述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 强先生 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先后毕业于河北燕山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历任荣盛发展审计专员、审计主管、副总督察、纪检监察中心总经理、公司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纪检监察中心总经理。现任荣盛发展第七届监事会监事,荣盛发展风控中心副总经理。王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颜玉珍女士 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南京工业大学。历任荣盛发展招聘高级经理,荣盛康旅人力行政总监、人力行政中心总经理,荣盛发展人力综管总监。现任荣盛发展人力综管中心总经理。颜玉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指引、深交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4-07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3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25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10月28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表一: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6)人
1.01	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邹家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吴秋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伍小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陈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刘晓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3)人
2.01	选举程玉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文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王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3.02	选举颜玉珍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监事	√

(二)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1.00、2.00、3.00中的审议事项,需要逐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28日—10月29日上午9点一12点,下午1点一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

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29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邹家立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吴秋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伍小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陈亮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1.06	选举刘晓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程玉民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王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金文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王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			
3.02	选举颜玉珍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监事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4年10月25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宏源100%股权和相关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9日期间,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挂牌转让项目于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转让底价为28,794.54万元。2024年10月14日,公司与新达控股(东莞)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及债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28,794.54万元,由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和标的债权转让价款构成,其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794.54万元,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28,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投资实施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华立股份郑州智能制造及大数据平台项目”。目前该投资项目的审批、建设等均尚未开展,公司将审慎研究决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公司拟签署《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尚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35,790.78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定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和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11日、10月14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拟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东莞宏源100%股权和相关债权。股权挂牌价格根据评估结论定为794.54万元;相关债权挂牌价格以挂牌日公司对东莞宏源享有的实际债权金额为准。最终交易对价为股权成交价及交割日公司对标的公司享有的债权金额以及过渡期期间的损益之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或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因公司副董事长谭栩杰先生或其指定关联方拟参与竞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谭栩杰先生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审慎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谭栩杰先生已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该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挂牌日前公司向东莞宏源提供借款提前偿还了农业银行常平支行的部分贷款,并提前解除了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挂牌日,公司对东莞宏源享有的实际债权金额为28,000.00万元。

2024年9月14日至2024年9月29日期间,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和相关债权挂牌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于广州产权交易所进行产权转让信息正式披露,转让底价为28,794.54万元(股权挂牌价格根据评估结论定为794.54万元,相关债权挂牌价格为挂牌日公司对东莞宏源享有的实际债权金额28,000.00万元)。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提请审核意向方资格的函》,本项目挂牌公告期间收到意向方新达控股(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达控股”)报名,经广州产权交易所审核符合交易资格。

2024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的《成交确认书》和《签订合同通知书》,确定新达控股为本项目意向受让方。

2024年10月14日,公司与新达控股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权及债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款为28,794.54万元,由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和标的债权转让价款构成,其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794.54万元,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28,000.00万元。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新达控股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谭洪汝先生控制的公司,谭洪汝先生持有新达控股80%的股权,并担任新达控股执行董事。截止目前,谭洪汝先生持有公司11.65%的股份,谭洪汝先生及其配偶谢劭庄女士合计持有公司16.93%的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谭栩杰先生系谭洪汝先生及谢劭庄女士之子,公司执行总裁谢志昆先生系谢劭庄女士之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达控股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信息

1. 基本情况

名称	新达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B8CNY1D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总部二路13号1栋510室
法定代表人	谭洪汝
注册资本	2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4年02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谭洪汝先生持有新达控股80%的股权,谢劭庄女士持有新达控股20%的股权。

3.资信状况

新达控股成立时间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谭洪汝先生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及债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达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一)本次交易

1. 转让方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让方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及标的债权。

(二)交易条件

受让方同意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三)转让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1. 双方同意本合同下交易价款由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和标的债权转让价款构成,其中,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为794.54万元,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28,000.00万元。

2.双方同意,受让方按照如下约定支付交易价款:

(1)本次交易保证金,受让方已按照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相关交易条件完成缴纳。

(2)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扣除交易保证金后的余额。

(3) 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受让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794.54万元。

3.双方同意,广州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本合同生效且收齐甲、乙双方交易服务费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划转本次交易保证金,交易保证金在达账后自动转为债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以上划转无须征得乙方同意。

4.乙方应按照上述约定时间,将标的债权转让价款扣除交易保证金后的余额和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划入转让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四)资产、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处理

标的公司的一切资产、债权债务、所有者权益和法律责任,在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转让完成后,由标的公司继续承接。

(五)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的交割

1.双方同意,转让方应当在收到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当日书面通知标的公司标的债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收到该等书面通知之日为标的债权交割日。

2.双方同意,在转让方收到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且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常平支行的同意或无异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转让方配合向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申请标的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双方同意,标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简称“工商变更登记日”)为标的股权交割日。自标的股权转让交割日起,受让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标的公司股东,就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及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六)特别约定

双方同意,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指2024年6月30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上一个月月末期间产生的利润或亏损(以下简称“期间损益”)由转让方享有或承担。

未免疑义,标的公司期间损益金额按照如下方式予以确认:在工商变更登记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同意的更长时间内,各方以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上一个月月末期间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准,其同确认期间损益金额;如各方未能协商一致的,则以经各方共同指定的审计机构审阅并确认的金额为准。

按上述方式确定期间损益后,如期间损益为正的,由受让方在期间损益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该等期间损益对应金额;如期间损益为负的,由转让方在期间损益确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该等期间损益对应金额。

(七)税费负担

为免疑义,各方同意,因本合同项下的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照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当地税务主管机关的政策各自依法承担。

(八)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约定,即构成违约。除本合同已明确约定违约方所需承担的责任以外,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改正该违约行为,因违约方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损害、损失及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执行费用、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及其他费用等)向守约方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合同废止、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2.转让方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承诺、陈述与保证或其他应当履行的义务,或者转让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保证存在虚